



花蓮縣

109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gexame.hlc.edu.tw/>)

承辦學校：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http://www.bpps.hlc.edu.tw/>)

地 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

查詢電話：(03) 8264624

傳真電話：(03) 8266758

考試報名日期：【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線上報名：自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至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止

★現場資格審查：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09年5月11日(星期一)	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公告甄選缺額	109年5月18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3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止	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報名期間皆可線上報名作業】
		109年6月4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9時起至當日晚上12時止，開放列印報名表。 ※倘系統列印有問題，資格審查現場亦可人工補印。
4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未完成現場資格審查者，不予受理甄選。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會議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6】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
5	公告試場分配及試教及口試順序	109年6月11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10時前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6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5時至7時止
7	試教及口試時間	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考場：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8	開放甄選成績查詢	109年6月17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9	公告分發缺額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0	成績複查	109年6月23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11	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6月23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2時甄選委員會開會討論錄取名單，並於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2	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分發	109年7月3日(星期五)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前至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會議室)辦理分發手續。
13	錄取人員報到	109年7月6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園所辦理報到手續。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107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8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二、報名資格：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五)具備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四)(五)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3.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

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1. 自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止，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註冊並完成線上登錄報名。
2. 完成線上登錄報名者，請於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當日晚上12時止，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gexame.hlc.edu.tw/>)列印考試報名表。
※倘系統列印有問題，資格審查現場亦可人工補印。
3.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現場資格審查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審查（檢具委託書，附件6），通訊審查不予受理。

1. 審查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審查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
3. 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考試報名表〔附件1，請於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當日晚上12時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產出，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含時數證明）；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並於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研習證明。**
 -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附件4 切結書；應屆畢業無畢業證書者，其學生證影本黏貼於背面；並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公開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 (5) 結業證書（詳如報名資格）。
 - (6)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
 - (7)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8)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附件6)

(9) 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4. 未完成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者，不予受理本甄選作業。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證件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103年8月5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考試。

三、繳費方式：至現場資格審查繳費新臺幣1,2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辦手續】。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肆、甄選時間：109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

伍、甄選地點

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電話：(03)8264624】。

二、考場開放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7時止。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一)「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四、考試試場位置於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公告在「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陸、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及本（花蓮）縣服務年資加分

-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試教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 四、試教時無學生，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五、服務年資加分（最高3分）：**（附件9）**
 - （一）代理教師：最近10學年（年資採計自99年8月1日起至109年6月8日止）曾擔任花蓮縣公立幼兒園經公開徵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6學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07年8月29日至108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07年8月29日至108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兼任或代課老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非所報考之階段別代理教師年資及非花蓮縣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年資不採計。
 - （二）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最近10學年（年資採計自99年8月1日起至109年6月8日止）於101年8月1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花蓮縣公立及附設幼兒園之教保員（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保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6學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07年8月29日至108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07年8月29日至108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三）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最近10學年（年資採計自99年8月1日起至109年6月8日止）曾任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6學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07年8月29日至108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07年8月29日至108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四）檢附證明：年資證明請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恕不採計；各私立幼兒園請附「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幼兒園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恕不採計。以最近十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如附件9），於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並另備影本繳交。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決定正（備）取名單【正（備）取標準由甄選會訂之，甄選會保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備取人員僅適用分發當日之缺額，列冊候用至109年11月30日止。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60% + 口試40% + 服務年資加分。
- 三、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分為2組以上試場，評選總成績則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四、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具原住民族籍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依109年6月22日(星期一)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捌、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查詢：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開放查詢。

※ 甄選成績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准考證號碼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二）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6）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教學演示暨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玖、甄選分發

一、錄取分發作業

（一）分發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二）分發時間：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辦妥登記手續，未準時登記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三）分發方式：

1. 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親自到場填寫志願。
2. 應考人於現場資格審查時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應於分發登記時繳驗證明文件正本(除基本救命術切結書外)，未提具證明文件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6）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四）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分發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作業者，應於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攜帶（1）報到通知單（2）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3）**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於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研習證明）**，前往開缺學校或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 經開缺學校或單位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留職停薪中之幼兒園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得予拒絕其報到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三) 報到人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個人資料查閱。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本簡章經花蓮縣109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拾貳、法律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8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二、聯絡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電話：（03）8264624 分機67）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以下證件：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8）。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二)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三)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提出申請，現場資格審查後若因故需申請應考特別服務者，應於109年6月8日（星期一）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拾肆、申訴專線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 8462860分機267】

拾伍、附則

- 一、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二、附錄一【相關法規條文】：
 - (一) 待遇及生效日期：109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自109年8月1日簽約後生效。
 - (二) 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9日頒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進用前應要求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 試教及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花蓮縣109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相關法規條文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13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第13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 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1級		33,120	35,180	37,240
第2級		34,150	36,210	38,270
第3級		35,180	37,240	39,300
第4級		36,210	38,270	40,330
第5級		37,240	39,300	41,360
第6級		38,270	40,330	42,390
第7級		39,300	41,360	43,420
第8級		40,330	42,390	44,450
第9級		41,360	43,420	45,480
第10級		42,390	44,450	46,510
第11級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44,450	46,510	48,570
第13級		45,480	47,540	49,600
第14級		46,510	48,570	50,630
第15級		47,540	49,600	51,660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試教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於試教、口試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預備區，經工作人員核對身份後於預備區等候唱名。
- 四、應考人於進入試教、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
- 五、試教、口試順序為：第 1 位試教時，第 2 位在預備區準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試教：第 1 位試教者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進行試教。第 2 位試教者於上午 7 時 45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15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
- 七、口試：第 1 位口試者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進行口試。第 2 位口試者於上午 7 時 40 分前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10 分進行口試，餘依此類推。
- 八、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 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以 10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
 -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 口試：專業理念佔 30%，專業知能佔 30%，專業態度佔 40%。
- 十、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 十一、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附件1)

花蓮縣109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未逾2年之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複審)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專科 系所 學位學程、科； 輔系、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收費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												
切結報 考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完成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繳交3個月刑事紀錄證明)											
身分證 明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7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及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備註：本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產出列印，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附件2)

花蓮縣109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3)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_____，報名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因正在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
(班) 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聯合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7 月 3 日分發以前取得畢業
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

本人 _____，報名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7 月 3 日分發時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聯合甄選之

甄選報名

公開分發，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正本)

此致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8)

花蓮縣109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影本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需求):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9)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服務年資加分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服務學校	代理教師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服務年資加分資格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合計年資(考生自填簽名):		年 月	分數:
審查結果(審查人員核章):		年 月	分數:

註：

1. 年資加分(計至 109 年 6 月 8 日止): 累積滿一年加 0.5 分, 最高以 3 分為限。
2. 請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或私立幼兒園「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 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 並於現場資格審查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 並另備影本繳交。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 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